

※請各系、所、中心公告，謝謝。

##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全校學生

主旨：公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開放本校學生跨校選課事宜，歡迎有興趣同學前往修讀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兩校合作案，學生至臺北藝術大學選課日期自 112 年 09 月 11 日至 112 年 09 月 25 日截止，完成選課程序者即應準時上課(臺北藝術大學開學日期：112 年 09 月 11 日)；本合作計畫案之所有課程均不得辦理退選、棄考及棄選手續，請修課同學審慎評估自身時間及各課程專業背景進行修課。
- 二、學生申請選修臺北藝術大學課程者，請依下列步驟進行：  
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「[臺南藝術大學校際合作選課申請表\(南藝大學生至成大、北藝大適用\)](#)」填妥相關資料並經本校系所主管審核及教務處核章→親持前往台北藝術大學辦理選課→將北藝大核完章之申請表件繳回本校課務組即完成選課。
- 三、選修臺北藝術大學課程之學分費用皆為免費(教育學程、學分學程及在職專班課程除外)，惟是否得列計為畢業學分數，仍應依各學生所屬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